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一、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注册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经营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生产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大同市平城区前进街1号
认证范围：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机车零部件的喷涂和工业气体的气化分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29661882H
证书编号：04322Q33079R1M
初次获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签发人：

孟咏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制造商同类供货业绩

业绩目录一览表（制造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 货 数量/规模 (单位: 吨 或 立 方米)	合 同 价 (万元)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设备参 数	供 货 设 备 规 格、型 号	业 绩 归 属 (制 造 商 / 代 理 商)	用 户 单 位 名 称、联系 方 式	备注
1	北京门头沟 分公司换炭 采购	138 吨	227.6806	2023.12.26	1.5mm	1.5mm	制造商	林 瑶 13716347972	
2	北京通州二 水厂活性炭 采购	500 吨	824.93	2023.12.27	1.5mm	1.5mm	制造商	王建蕊 18701349668	
3	2023 年苏州 高新区自来 水有限公司 煤质颗粒活 性炭采购及 换填	1439m ³	811.3522	2023.4.10	煤质压 块破碎 炭 8*30 目	煤质压 块破碎 炭 8*30 目	制造商	侯 柱 19941883657	
4	2024 年苏州 高新区自来 水有限公司 煤质颗粒活 性炭采购及 换填	1439m ³	749.557	2024.5.13	煤质压 块破碎 炭 8*30 目	煤质压 块破碎 炭 8*30 目	制造商	侯 柱 19941883657	
5	新城净水厂 深度处理工 程	1590m ³	715.5	2024.6.25	煤质压 块破碎 炭 8*30 目	煤质压 块破碎 炭 8*30 目	制造商	韩 贝 15898701308	
6	上海长桥水 厂活性炭采 购	4140m ³	1779	2022.10.12	煤质压 块破碎 炭 8*30 目	煤质压 块破碎 炭 8*30 目	制造商	蒋金 159284098 62	

2.1 北京门头沟分公司换炭采购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合同类型编号: MM 01
00002023077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分公司换炭采购

甲方(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乙方(卖方):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 自 2023年12月26日 至 2024年12月08日


1402000054255



000020230770

甲方(买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利

项目联系人:林瑶

联系方式:13716347972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 128 号

电 话:010-69828134 传 真:010-6982813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09200126869

乙方(卖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

西侧

法定代表人:焦金明

项目联系人:梅胜权

联系方式:13476223988

通讯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前进街一号

电 话:13476223988 传 真: /

电子信箱:434627702@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大同前进支行

账号:04293001040003307





0000202307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和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GB/T77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138。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 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 1649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

元陆角整；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

¥ 227680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零陆元捌角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水集团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000020230770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 683042.04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零肆拾贰元零肆分。

②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 1366084.0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零捌拾肆元零捌分。

③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 227680.68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元陆角捌分。

(3) 其他支付时间: /。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 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



北京自来水集团



00002023077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

(2) 分批交货时间: 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5、保险: /。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 林瑶, 身份证号 /,

固定电话 /, 手机号码 13716347972。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 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初步验收。

2、验收方式: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 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 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 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货物交付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异议处理期间, 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



水 集 团 北京市自 来 水 集 团

000020230770

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

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

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





000020230770

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00002023077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李永军 (签名)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温丽华 (签名)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入围通知书





000020230770

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

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

集团

入围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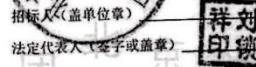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6 年度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新炭 (2023-2024 年度预估 39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货、运输（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 (RMB): 65631430.8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仟伍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价	16498.6 元/吨
交付期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应。
供货期	3 年 (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2023 年 12 月 8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01791026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9681968825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1.5mm	单 位 吨
	数量 41.4	单 价 14600.53097345133	金 额 604461.98
			税率/征收率 13%
	税 额 78580.06		
合 计		¥604461.98	¥78580.0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拾捌万叁仟零肆拾贰圆零肆分		(小写) ¥683042.04	
备注			

开票人: 宫玲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017941064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9681968825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1.5mm	单 位 吨
	数量 82.8	单 价 14600.53097345133	金 额 1208923.96
			税率/征收率 13%
	税 额 160.12		
合 计		¥1208923.96	¥157160.1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零捌拾肆圆零捌分		(小写) ¥1366084.08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门支行龙泉分理处; 银行账号: 0200002009200126869;		

开票人: 宫玲

2.2 通州二水厂活性炭采购





000020230766

甲方(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金海街 66 号

负 责 人: 陈有军

项目联系人: 王建蕊

联系 方 式 : 18701349668

通 讯 地 址 : 北京市通州区金海街 66 号

电 话: 60517811 传 真: /

电子邮箱: 1zqgb@bjwatergroup.com.cn

开 户 银 行: 建行通州分行

账 号: 11001009100056070689

乙方(卖方):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山东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法 定 代 表 人: 焦金明

项 目 联 系 人: 梅胜权

联 系 方 式 : 13476223988

通 讯 地 址 :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前进街一号

电 话: 134762239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434627702@qq.com

开 户 银 行: 农行大同前进支行

账 号: 04293001040003307





00002023076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活性炭

品种 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 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和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_____ / _____。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500 吨。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500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500KG, 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6498.6 元 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8249300 元，

大写：捌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





000020230766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十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247.479 万元, 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②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494.958 万元, 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③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

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82.493 万元, 大写: 捌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

(3) 其他支付时间: /。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 发

票抬头为: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且乙

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

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

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



000020230766

承担；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____/____。

(2) 分批交货时间：____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____。

3、交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险：____/____。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 王建蕊，身份证号 110223199207240020，

固定电话 60517811，手机号码 18701349668。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初步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

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 7 日





000020230766

甲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军陈印有 (签名)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遇丽华 (签名)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1、入围通知书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09057231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山西省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10244529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1.5mm	单位 吨	数量 150	单价 14600.53097345133	金额 2190079.65	税率/征收率 13%
合计					¥2190079.65	¥284710.3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圆整					(小写) ￥247479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行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910005607068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04293001040003307; 收款人: 石剑英; 复核人: 刘燕;						

开票人: 官玲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028119424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山西省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102445297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1.5mm	单位 吨	数量 288	单价 14600.53097345133	金额 4204952.92	税率/征收率 13% 
合计					¥4204952.92	¥546643.8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圆捌角整					(小写) ￥4751596.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行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910005607068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04293001040003307; 收款人: 石剑英; 复核人: 刘燕;						

开票人: 官玲

2.3 2023 年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

1004201

中标通知书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联合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组织进行的 SZCJ2023-S-N-G-001 号“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在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2 室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中标原则，贵公司就“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捌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整（¥8113522.00）。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标公告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签收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招标人（公章）：
320500008721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代理机构（公章）：
3205051010509

冬雀
印晓
3205000115708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合同

合同编号：SNW-SND201.03-WZHT-2023-0044

项目名称：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

采购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货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联合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0日



采购方(甲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联合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产品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品名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项目	详见附件 A	详见附件 A	详见附件 A	8113522

或见附件:【A】。

二、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113522】(大写:【捌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整]),已含【13】%【增值税】税,开具【增值税普票】(税率可随国家最新政策变动)。

2.2 本合同总价款已涵盖甲方就本合同应付乙方之所有费用。

2.3 若甲方因实际需求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购买数量的,乙方同意如甲方在交货日期前【2】日通知乙方,则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依变更后数量交货给甲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优惠仍可继续享有,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交货数量调整。

2.4 若为联合体投标,合同价款的费用结算由甲方支付给牵头单位。

三、 质量要求

3.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指标或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书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并应提供产品相关质量合格证明。

3.2 符合原厂出厂标准。

3.3 有样品的,须不低于样品的质量、外观、品质。

3.4 乙方保证出售的产品为原厂、正品且全新的、安全的产品。

3.5 其他:【1、若甲方提出索证要求,乙方配合提供;2、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四、 交货

4.1 交货时间:双方根据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交货。



- 2) 分批交货，甲方于交货前【2】日发出交货通知给乙方，告知交货时间及数量，乙方如有异议，应在交货前【2】日向甲方提出后双方协商确认，否则应按甲方的通知执行。
- 3) 其他【/】。
- 4.2 交货地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内：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内：苏州高新区镇湖长山路1号】或甲方通知指定的地点。
- 4.3 甲方联系人：【侯柱】，电话【19941883657】；
乙方联系人：【李超】，电话【13546036167】。
- 4.4 若乙方交付货物超出约定的数量，对超出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5 运输、在途保险、装卸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 4.6 产品到交货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收货，甲方签收产品不视作完成产品验收，验收事宜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 4.7 甲方签收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之风险由乙方承担。
- 4.8 货物运输符合【国家、行业】规范。
- 4.9 其他【1、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每批次的足量供货任务；若超过48小时仍未能完成本批次任务，甲方可按照违约条款10.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如经甲方同意交货时间可适当延长的，则不作为违约处理。
3、乙方供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出现三次及以上不能在48小时内及时供货或供货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将甲方要求的每批次货物，保质足量运输并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应有符合国家、地方交通法规规定的运输车辆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质量和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 5、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或实际履约至合同约定预估总额，具体以两者时间先到者为准。根据甲方下发的书面采购通知单（具体载明供货日期、规格、数量、供货地点等信息）供货。
- 6、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 包装要求

- 5.1 产品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物，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负责回收。



15.2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之权利不构成权利之放弃，权利之单一或部分行使亦不排除其继续行使其全部权利。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人工填写的内容不得涂改或添加。双方持有的合同文本填写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持有的文本为准。

采购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电 话：0512-6825836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帐 号：32201988636050852397

税 号：91320505466951860R



供货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联合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电 话：0352-7164041

开 户 行：交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帐 号：73007100101

税 号：91140200729661882H



附件 A: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8×30(目)	M ³	1439	4998	7192122	1、品牌：吉利牌；2、含9批次第三方检测费
2	旧炭处置	/	/	项 目 自 来 电 子 商 务 有 限 公 司	(约1500 M ³)	/	736000	费用包干，后期不做调整
3	石英砂采购及装填	福建省晋江市石英砂实业有限公司	2-4 (mm)	吨	900	185400	14000022061	2016年1月1日
合计金额小写 (含税价): 8113522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含税价): 捌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整								

7113



1400224130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219804

1400224130

02219804

开票日期：2023年08月09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466951860R 地址、电话：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0512-682583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01988636050852397			密 码 区	338/<5/-><-9176272802945022 413*+03<02>41*<-<459*-7<+7< <->19-<+7>116-417<5<2986>* 5226631/<87810-044<+685>5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8*30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205	单价 4423.0088496	金额 906716.81	税率 13%	税额 117873.19
	合计					¥ 906716.81	¥ 117873.1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24590.00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200729661882H 地址、电话：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0352-716404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大同前进支行04293001040003307			备注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91140200729661882H 销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石剑英	复核：张利梅	开票人：官玲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400224130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219808

1400224130

02219808

开票日期：2023年08月09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466951860R 地址、电话：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0512-682583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01988636050852397			密 码 区	<95+35/36/960066+62302-2095 *5<><*1+-7863*8*/7/406-5>28 1954417977>9859-00<1363-443 2291<7*<+45*+5*2648/5-/29+/ 651327.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旧炭更换劳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13%	税额 84672.57
	合计					¥ 651327.43		¥ 84672.5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736000.00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200729661882H 地址、电话：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0352-716404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大同前进支行04293001040003307			备注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91140200729661882H 销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石剑英	复核：张利梅	开票人：官玲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 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证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采购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采购总数量 1439m³），用于一水厂（数量 520m³）、二水厂（数量 919m³）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8113522 元。本项目一水厂规模为 15 万吨/日，二水厂规模为 30 万吨/日，自 2023 年 7 月验收合格后，使用至今，效果优良。



特此证明。



2.4 2024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

中 标 通 知 书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受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由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 2024 年度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48-3 号三楼会议室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柒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圆整（¥749557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公告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中标通知书签收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 年度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合同

合同编号：SNW-SND201.16-WZHT-2024-0063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

采 购 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 货 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购方(甲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品名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项目	详见附件A	详见附件A	详见附件A	7495570

或见附件:【A】。

二、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495570】元,(大写:【柒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已含【13】%【增值税】税,开具【增值税普票】(税率可随国家最新政策变动)。

2.2 本合同总价款已涵盖甲方就本合同应付乙方之所有费用。

2.3 若甲方因实际需求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购买数量的,乙方同意如甲方在交货日期前【2】日通知乙方,则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依变更后数量交货给甲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优惠仍可继续享有,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交货数量调整。

2.4 若为联合体投标,合同价款的费用结算由甲方支付给牵头单位。

三、 质量要求

3.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指标或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书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并应提供产品相关质量合格证明。

3.2 符合原厂出厂标准。

3.3 有样品的,须不低于样品的质量、外观、品质。

3.4 乙方保证出售的产品为原厂、正品且全新的、安全的产品。

3.5 其他:【1、若甲方提出索证要求,乙方配合提供;2、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四、 交货

4.1 交货时间:双方根据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交货。

2) 分批交货,甲方于交货前【2】日发出交货通知给乙方,告知交货时间及数量,乙方如有异议,应在交货前【2】日向甲方提出后双方协商确认,否则应按甲方的通知执行。

3) 其他【/】。

4.2 交货地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内: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内:苏州高新区镇湖长山路1号】或甲方通知指定的地点。

4.3 甲方联系人:【侯柱】,电话【19941883657】;

乙方联系人:【沈振宇】,电话【13270882768】。

4.4 若乙方交付货物超出约定的数量,对超出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运输、在途保险、装卸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产品到交货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收货,甲方签收产品不视作完成产品验收,验收事宜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4.7 甲方签收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之风险由乙方承担。

4.8 货物运输符合【国家、行业】规范。

4.9 其他【1、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每批次的足量供货任务;若超过48小时仍未能完成本批次任务,甲方可按照违约条款10.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如经甲方同意交货时间可适当延长的,则不作为违约处理。

3、乙方供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出现三次及以上不能在48小时内及时供货或供货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将甲方要求的每批次货物,保质足量运输并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应有符合国家、地方交通法规规定的运输车辆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或实际履行合同约定预估总额,具体以两者时间先到者为准。具体根据甲方下发的书面采购通知单(具体载明供货日期、规格、数量、供货地点等信息)供货。

6、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合同至履约期止而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适当延长合同服务期限,具体期限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明确。】

五、 包装要求

15.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人工填写的内容不得涂改或添加。双方持有的合同文本填写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

以甲方持有的文本为准。

采购方：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电 话：0512-6825836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帐 号：32201988636050852397

税 号：91320505466951860R



供货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电 话：0352-7104041

开 户 行：农行大同前进支行

帐 号：04293001040003307

税 号：91140200729661882H



附件 A:

价格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真炭	6×30(目)	M ³	1439	4890	7036710	1、品牌：吉利牌；2、含9批次第三方检测费
2	旧炭处置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	(约 1500 M ³)	/	294060	费用包干，后期不做调整
3	石英砂采购及装填	福建省晋江市石英砂实业有限公司	M ³	206	800	164800	/

合计金额小写(含税价): 7495570 元

合计金额大写(含税价): 派伍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样品由采购方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供货商提供活性炭样品要求：

- (1) 提供活性炭的样品数量为 3kg (分 3 袋, 各 1kg 包装);
- (2) 保证提供的样品是可批量生产的, 并代表将对采购方供应的到达工地现场的活性炭质量;
- (3) 批量供应的活性炭到达工地现场时, 若出现活性炭标准低于供货商先前提供样品标准等级的情况, 采购方将对供货商进行退货处理,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表 2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 目	目标值
1	*碘值 (mg/g)	≥1000
2	*亚甲蓝值 (mg/g)	≥190
3	*酚值 (mg/L)	≤25
4	*强度 (%)	≥95
5	有效粒径 (mm)	0.5—1.5
6	粒径 (mm) (%)	>2.5mm ≤5 0.6mm-2.5mm ≥90 <0.6mm ≤5
7	*均匀系数	≤2.1
8	*灰分 (%)	≤10.0
9	*水分 (%)	≤2.0
10	*装填密度 (g/L)	≥430
11	*漂浮率 (%)	≤1.0
12	*比表面积 (m ² /g)	≥960
13	*孔容积 (cm ³ /g)	≥0.65
14	pH	6~10
15	*水溶物 (%)	≤0.4
16	铅 (Pb) / (μg/g)	<1.0
17	砷 (As) / (μg/g)	<1.0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山西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068371922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466951860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8*30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1439	单价 4508.274551526072	金额 6487407.08	税率/征收率 13%
*天然石英砂*天然石英砂			立方米	206	707.9646017699115 (方)	145840.71	13%
							18959.29
			合 计		¥6633247.79	¥862322.2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圆整					(小写) ¥749557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电话: 0512-68258368;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201988636050852397; 销售方地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11路西侧; 电话: 0352-716401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04293001040003307; 收款人: 石剑英; 复核人: 刘燕;							

开票人: 官玲



1) 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煤质颗粒活性炭采购及换填
1	供应商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2	规格/参数	8*30目煤质压块破碎炭 碘值≥1000mg/g 强度≥95%
3	水厂规模	30万m ³ /d
4	安装地点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5	数量	1439m ³
6	用户联系电话	侯柱/19941883657
7	用户评价	我方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安装使用上述 8*30 目煤质压块破碎炭，货物质量合格，运行稳定。

采购方（盖章）：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2.5 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活性炭滤料代理销售合同

代理方（甲方）：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方（乙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淄博市张店区东二路自来水公司东门南



文件
RD-BB-CG-202407005
赵丽
济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甲方中标的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活性炭滤料设备和伴随服务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深度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

2. 交货要求

(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韩贝 15898701308

(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凤新 18930844359

(3) 供货时间：计划 2024 年 7 月 20 日，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交货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新城净水厂内）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用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7) 投标文件；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 供货要求；
(10) 分项报价表；
(11)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7155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6331858.4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 13 % = 823141.6 元。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减少的情形，本合同所涉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仍然不变，含税合同价格即签约合同价对应下调。

6.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并~~补缺陷。

7.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账户名: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账号: 3730 1060 1018 1700 96517

税号: 91370300566722838P

工商注册地址:

乙方(盖单位章):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张丽新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账户名: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大同前进支行

账号: 04293001040003307

税号: 91140200729661882H

工商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

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签订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东二路自来水公司东门南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合同范围

卖方根据买方的需要，提供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活性炭滤料供货及伴随服务，具体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卖方负责完成本合同设备的供货、劳务、配件、包装、运输、装货、发货、送货、卸货、培训、测试、伴随服务、调试、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区域(淄博新城净水厂内)，并负责卸车至买方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
- 2、货到验收后付至到货清单中设备价款的 70%;
- 3、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到货清单中设备价款的 85%;
- 4、联合试运转合格后付至到货清单中设备价款的 90%;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注：以上所有款项支付以买方收到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应款项为前提。

说明：卖方在支付以上每次款项前，卖方需提供本次支付金额的 100%出具增值税发票。
专用发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参照 1.5.2 执行。

2、支付依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向买方提供如下（1）（2）（3）单据作为买方支付依据；特殊情况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解决。

- (1) 买方签收的到货验收单；
- (2)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对调试、试运行验收的合格证明；

(3) 卖方提供的合法的 13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4. 产品制造标准

- (1) 中国国家标准;
- (2)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3)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告知买方。

买方根据进度安排，将指派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买方将提前 7 日通知卖方买方监造人员的行程安排。

5.2 交货前检验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协调上海施工方派人协助进行交货前检验。

6.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6.1.3 买方无需退还卖方的包装物。

6.4 交付

6.4.1 设备交付计划

交付日期：2024年7月20日设备送到并完成伴随服务，具备调试条件。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指定区域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新城净水厂内）。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本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对于提交上述保函的，保函的正本由买方保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买方归还保函正本或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解除卖方提供的银行担保；对于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本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若卖方无违约行为时保证金无息退还。若本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之日前保函可能到期失效的，卖方应于该保函到期失效前两周内重新提供银行保函或买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等额担保，否则卖方承担与该银行保函等额的违约赔偿金。

若约定卖方采取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而卖方未能按期足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履约保函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买方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卖方均不得拒绝。

12.2 本合同预付款担保采用预付款保函(独立保函)形式，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与本合同约定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

12.3 卖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申请开具的各类银行保函应符合独立保函之法律特征，保函正文中必须载明“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相关意思表述；若卖方申请开具的保函与本条款约定格式不符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无条件更换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

20. 补充条款

20.1 合同价款与支付

20.1.1 若由于国家税务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价格按以下原则调整：

(1) 合同所涉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变；

(2) 适用税率依据税法规定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间确定；

(3) 执行新税率后，原合同所涉合同价格即含税合同价格对应下调，结算合同价格按本条原则执行。

若项目实施过程发生项目变更或签证，其最终结算价格也按以上约定的原则调整。

20.1.2 鉴于出具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将增加买方的税收负担。双方商定：卖方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出具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给买方，合同所涉不含税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

1 供货范围

本次供应产品用于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水厂规模 50 万 m³/d。

活性炭滤料为煤质不定型颗粒活性炭，采用压块破碎炭滤料。必须为供货商原厂生产。参照标准见下表。

GB/T7701.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CJ/T345-2010	生活饮用水用煤质活性炭

活性炭滤池单格面积为 153.77m², 共 14 格, 每格分为二仓, 每仓尺寸: 长度=17.88m, 宽度=4.18m。供货商保证炭层厚度为 2.05m。并对每格滤池进行装填。运输和反冲损耗量由供货商另行考虑，并保证不小于总量的 5%。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物清单见下表:

供货清单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活性炭 滤料	有效粒径 0.65~0.75mm 不均匀系数 1.9~2, 其它见技术要求	不应少于 1590	m ³	运输、安装 冲进损失由乙方另行考虑并 承担

乙方将承托层铺装到指定的滤池之后，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对滤池内承托层按照正常的反冲洗程序进行冲洗洁净。冲洗完毕后，滤料层上表面标高应不低于设计标高，否则乙方负责补充滤料，并再次冲洗至洁净直至设计高度合格。

乙方负责完成上述清单的供货、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发货、送货、培训、测试、安装、调试、保险、运费、装卸、各种税费等。

2 技术要求

外观：暗黑色炭素物质，呈不规则颗粒状。滤料物理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指标
孔容积, cm^3/g	≥ 0.65
比表面积, m^2/g	≥ 950
漂浮率, %	≤ 2
水份, %	≤ 5.0
强度, %	≥ 95
装填密度, g/l	≥ 380
PH 值	6~10
碘吸附值, mg/g	≥ 950
亚甲蓝吸附值, mg/g	≥ 180
苯酚吸附值, mg/g	≥ 140
水溶物, %	≤ 0.4
锌($\mu\text{g/g}$)	<500
砷($\mu\text{g/g}$)	<2
镉($\mu\text{g/g}$)	<1
铅($\mu\text{g/g}$)	<10
级配	有效粒径 0.65~0.75mm 不均匀系数 1.9~2
	<0.50mm <1%
	0.5~0.65mm <0%
	0.65~2.4mm ≥85%
	>2.40mm <5%

3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下表。其他内容均按 GB/T7701.2---2008 第 4 章的规定执行。

序号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	√
2	孔容积	√	—
3	比表面积	√	—
4	漂浮率	√	√
5	PH 值	√	√
6	苯酚吸附值	√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51861637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共2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566722838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脱硫脱硝设备及材料 8*30 立方米 159 3982.300884955753 633185.84 13% 82314.16			
合 计		¥633185.84	¥82314.16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圆整	(小写) ¥7155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张店区东二路自来水公司东门南; 电话:0533-3816503; 购方开户银行:齐商银行共青团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101421001034; 销售方地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11路西侧; 电话:0352-7164011;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04293001040003307; 合同编码: RD-BB-CG-202407008 项目名称: 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新城净水厂内) 采购名称: 活性炭滤料;		

开票人: 官玲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51861637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566722838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备注	收款人:石剑英; 复核人:刘燕;		 1402000054255

开票人: 官玲

1) 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EPC 工程总重包-活性炭滤料采购
1	供应商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2	规格/参数	8*30目煤质压块破碎炭 碘值≥950mg/g 强度≥95%
3	水厂规模	50万m ³ /d
4	安装地点	山东淄博新城水厂
5	数量	1590m ³
6	用户联系电话	韩贝/15898701308
7	用户评价	我方于 2024 年 12 月供货完成上述 8*30 目煤质压块破碎炭，货物 质量合格，投入使用后，运行稳定。



采购方（盖章）：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2.6 上海长桥水厂活性炭采购

长桥水厂 140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

二阶段工程

活性炭二标 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本

合同编号: 312021SH018-501-030

买方: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020000542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卖方中标的长桥水厂 140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二阶段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活性炭二标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桥水厂 140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二阶段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供水规模为 140 万 m³/d。

2 交货要求

(1)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金 15921409862 jiangjin@smedi.com

(2)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振江 13454193600 zzj10312637@qq.com

联系人代表买方双方履约合同的具体内容，关于合同所有的执行事宜双方联系人都应及时沟通确认，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电话、邮箱等，卖方接收到的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变更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业主、买方的项目管理部以及买方的设计部门发出的变更指令）均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买方的联系人，并征得买方联系人同意后实施，否则买方有权拒绝对变更内容结算。

(3) 供货时间：详见合同附件，买方发出送货通知后 15 日内具备发货条件。带有安装调试服务的，须在设备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4)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11 号长桥水厂内 陈敏鸣 19901708029，交货时卖方派专人卸货、堆放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用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 供货要求；
- (10) 分项报价表；



(11)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玖万元整（¥ 17790000.00）。

其中：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壹仟伍佰柒拾肆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 15743362.83）；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13%=贰佰零肆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 2046637.17）。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减少的情形，本合同所涉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仍然不变，含税合同价格即签约合同价对应下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卖方应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性能担保，即完成包括合同清单、设计图纸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与安装、程序的编制、系统的调试等内容，卖方承诺已仔细研究了清单及图纸，并完成了必要的方案深化设计（已计入合同总价），如因合同清单或设计图纸导致发生新增项时，除非买方的业主有费用的增补，本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当合同清单或设计图纸有相关内容取消实施时，取消部分的价款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本合同价包括所有设备的供货、配件、包装、运输、装货、发货、送货、培训、测试、安装、调试、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一切费用。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自买方和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买 方：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021-55009219

邮政编码：200092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7357752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133732715L

签约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卖 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联系电话：13454193600

邮政编码：037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账 号：04293001040003307

统一信用代码：91140200729661882H



附件二：设备明细表

编 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所在位置	品牌/型号/产地	单 价	总 价	供 货时间
1	活性炭滤料	压块破碎炭 8X30 目	m3	4.140	净用量	炭滤池及 管廊	大同中车/中国	4300	17802000.00	2023.8.15 前货到现场； 2023.8.31 前安装完毕
	优惠至								17790000.00	

本合同设备除约定的供货时间外，卖方收到买方通知 15 天内发货到现场，到场后 15 天内安装完毕。

注： 1、本表中的报价包括全部产品的货物成本、采购、加工制造、供货、劳务、配件、包装、运输、装货、发货、送货、培训、测试、安装、调试、保险、运费、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等。

2、卖方接买方通知后方可送货；设备到场 3 天前，卖方将随机发货清单的副本传真至 021-55008853，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件：
jiangjin@smmedi.com。设备安装须与土建单位、其他相关安装单位等合理衔接，满足买方工期要求。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山西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043528337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下载次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13373271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8*30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2898	单价 3802.744645376426	金额 11020353.98	税率/征收率 13%	税额 1432646.02	
合计					¥11020353.98		¥1432646.0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贰佰肆拾伍万叁仟圆整			(小写) ¥12453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电话: 02155009219;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7357752; 销售方地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11路西侧; 电话: 0352-716401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04293001040003307; 312021SH018-501-030; 收款人: 石剑英; 复核人: 刘燕;								

开票人: 官玲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山西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142000000053205865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下载次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13373271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00729661882H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8*30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700	单价 3802.744645376426	金额 2661921.25	税率/征收率 13%	税额 346049.76	
合计					¥2661921.25		¥346049.7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万零柒仟玖佰柒拾壹圆零壹分			(小写) ¥3007971.01					
备注 购买方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电话: 02155009219;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7357752; 销售方地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11路西侧; 电话: 0352-716401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04293001040003307; 312021SH018-501-030; 收款人: 石剑英; 复核人: 刘燕;								

开票人: 官玲

三、制造商制造资历

3.1 制造商营业执照



3.2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037399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1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 (4) 主管部门：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 法人代表：焦金明
- (7) 职员人数：420

一般工人：____297____ 技术人员：____123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2024____年_12_月_31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10897909.63 元____ 净值：____10885809.63 元____

(2) 流动资金：10578941.16 元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10578941.16 元____ 银行贷款：____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活性炭	4 万吨	420
高新区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中车集团，成立于 2001 年，下属吉利活性炭厂，品牌名称“吉利”，于 1989 年 6 月创立，活性炭制造历史悠久长达 35 年。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哈尔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30 目煤质压块破碎炭 1566m ³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31 号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8*30 目煤质压块破碎炭 1439m ³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出口销售额: _____ /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	68,992,719.52 元	/	68,992,719.52 元
2023 年	90,601,612.77 元	/	90,601,612.77 元
2024 年	112,526,921.64 元	/	112,526,921.64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化街 308 号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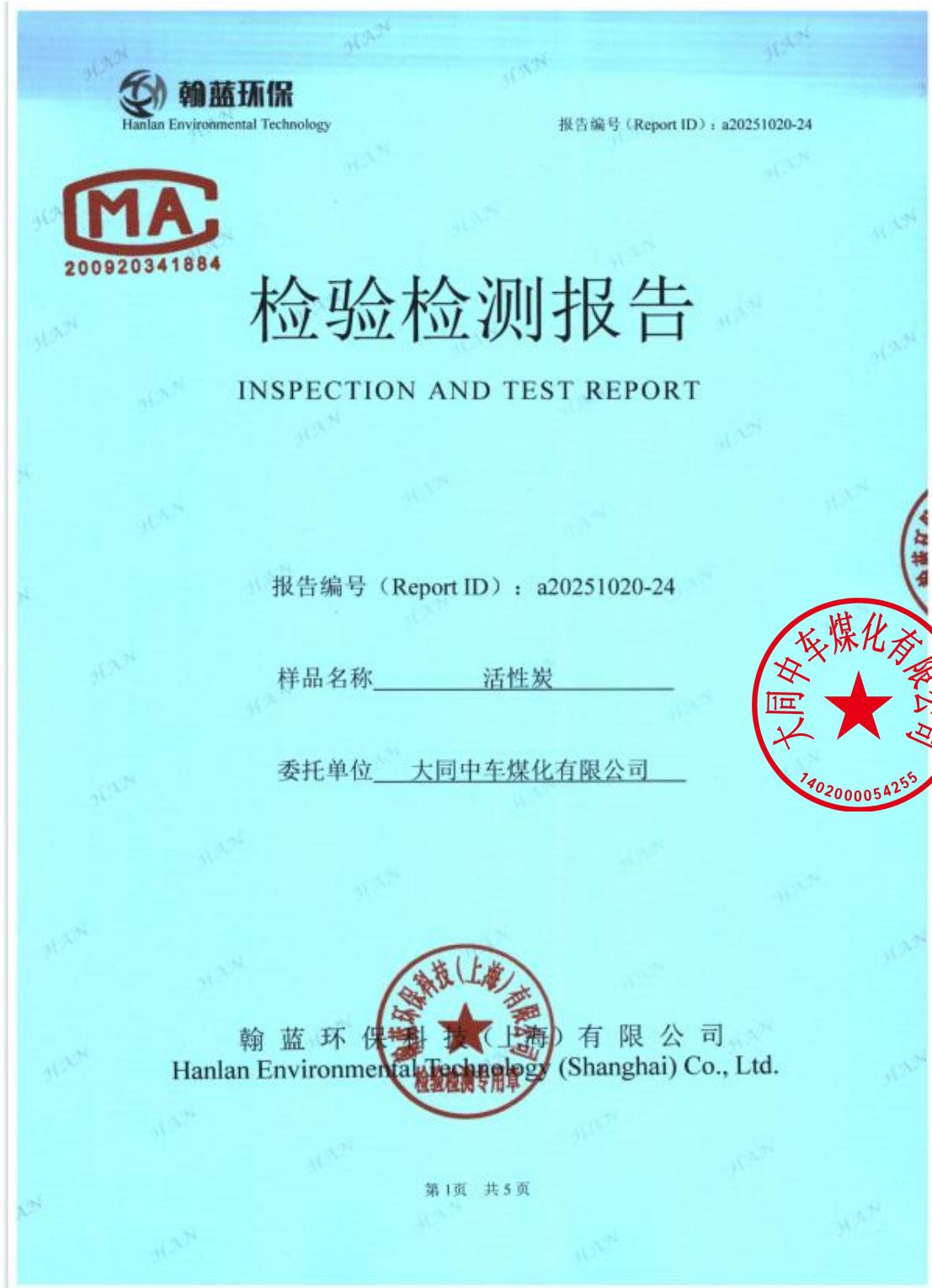
投标人授权代表：王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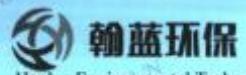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责
1.1.2.2.00004455

电话号： 18118259915 传真号： 0352-7164041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四、制造商产品检验报告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1020-24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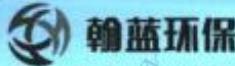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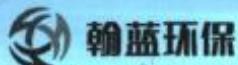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1020-24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0352-7164041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颗粒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C	来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 2025年10月27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GB/T 7702.20-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3-2008、GB/T 7702.4-1997、GB/T 7702.16-1997、CJ/T 345-2010 附录A、GB/T 7701.2-2008 附录C、GB/T 7701.2-2008 附录B、GB/T 7701.2-2008 附录A、GB/T 7702.2-1997、CJ/T 345-2010 附录C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 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比表面积和孔分析仪器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制人:	周丽红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签发人:	周微微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1020-24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1020-27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985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GB/T 7702.6-2008	184
3	孔容积	cm ³ /g	GB/T 7702.20-2008	0.67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987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3.841
6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2.31
7	强度	%	GB/T 7702.3-2008	96
8	装填密度	g/L	GB/T 7702.4-1997	482 1402000054255
9	pH	—	GB/T 7702.16-1997	8.7
10	酚值*	mg/L	CJ/T 345-2010 附录 A	20
11	水溶物*	%	GB/T 7701.2-2008 附录 C	0.25
12	丹宁酸吸附值*	mg/L	GB/T 7701.2-2008 附录 B	143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1020-24

13	腐殖酸吸附值 (UV) *	%	GB/T 7701.2-2008 附录 A	16.3
14	粒度 (Φ1.5mm)	%	GB/T 7702.2-1997	>2.5mm:1.03 1.25-2.5mm:96.12 1.0-1.25mm:3.01 <1.0mm:0.09
15	不均匀系数*	/	CJ/T 345-2010 附录 C	1.41
16	孔径分析	cm ³ /g	GB/T 7702.20-2008	10-30nm 下:0.036

备注: 无

编制人: 同向盈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同微微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0920341884

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79号6层601室

地址：

检验检测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79号6层C部位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行业
和能力，现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
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翰蓝环
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0920341884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0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五、售后服务地点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6-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2770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涉及饮用 水卫生许可批件	主要业务范围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 煤炭加工、煤炭及制 品销售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和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驻粤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萝岗路 2号 A1-401 负责人：徐建伟 联系方式：1865259497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售后服务机构多个单位的，投标单位可自行对表格进行拓展填报）。

5.1 办事处租赁合同

售后服务网点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GDZL202503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5日

一、合同当事人

1. 出租方(甲方)

姓名: 姜嘉文

身份证号: 321081199212204246

联系电话: 18118259915

2. 承租方(乙方)

名称: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200729661882H

联系电话: 18652594978

用途声明: 租赁房屋仅用于售后服务网点(产品维修、客户接待等), 不做他用。

二、租赁房屋信息

1. 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路2号A1-401

2. 配套: 空调2台、办公桌椅6套、消防设施(基本设施列明即可)。

三、租赁期限

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6日,共3年。续租需提前30日书

面申请,甲方10日内答复。

四、租金及押金

1. 月租金: 元(年96000元),按(月/季)支付,首期租金签约当日付,后续每期提前5日付至甲方账户;

开户行: 中信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账号: 3112330039070025305

2. 押金: 24000元(相当于3个月租金),租期满结清费用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五、费用承担

1. 乙方承担: 水电费、网络费、物业费、维修设备产生的费用。

2. 甲方承担: 房屋主体结构维修费(乙方损坏除外)。



六、房屋使用要求

1. 乙方不得拆改房屋结构，不得违法经营；售后服务标识需经甲方同意。
2. 乙方负责日常设施维护，损坏需维修或赔偿；发现房屋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3. 装修需提前 10 日提交方案，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租期满可移动装修自行拆除。

七、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付租超 15 日、擅自改用途或违法经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责。
2. 甲方隐瞒房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使用，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追责。
3. 租期满乙方需 5 日内搬离，逾期按日租金 2 倍付占用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双倍退押金，赔偿乙方实际损失（装修、搬迁等）。
2. 乙方违约：押金不退，赔偿甲方空置期损失（按 1 个月租金算）。

九、其他

1.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无责，租金按实际使用算。
2. 争议协商不成，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字 / 盖章：华瑞文

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承租方（乙方）签字 / 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5.2 指导安装技术团队一览表

指导安装技术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社保情况	备注
1	朱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高级工程师	11602 0161	已缴纳	
2	刘鹏飞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高级工程师	56440 00185	已缴纳	
3	李强	生产技术人员	工程师	工程师	21103 16007 2	已缴纳	
4	傅修军	项目计划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师	21103 16007 3	已缴纳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姓 名 朱 兰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3月17日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Department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China Northern Locomotive and Rolling Stock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

系 列 工 程
Series

专 业 化工技术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北车集团工程高级评委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06年10月30日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116020161
Certificate No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Professional Titles
China Northern Locomotive and Rolling Stock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刘鹏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3.12.2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安技环保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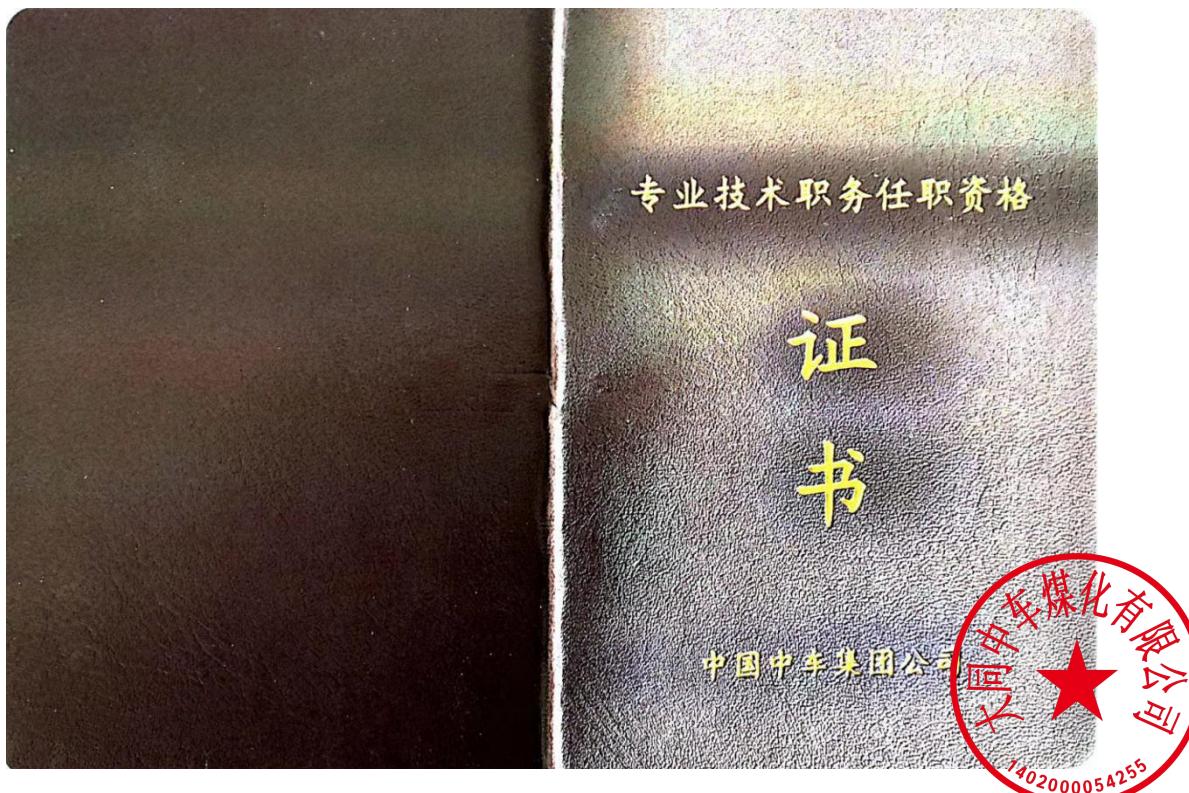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化学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公司工程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8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5644000185
铁道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注 Remark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姓 名 Name	李强
性 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 年 09 月
工作单位 Employer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专业 Profession	化工技术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车大同公司工程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6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103160072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Professional Titles Work Leading Office of CRRC GROUP	



	
姓 名 Name	<u>傅修军</u>
性 别 Gender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87年06月</u>
工作单位 Employer	<u>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u>
专业 Profession	<u>化工技术</u>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u>工程师</u>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u>中车大同公司工程中评委</u>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u>2016年07月01日</u>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21103160073</u>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Professional Titles Work Leading Office of CRRC GROUP	

六、企业信用情况

6.1 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焦金明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2日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3日 单位：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8 身份证号码：23900519771213001X
营业执照号码：91140200729661882H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活性炭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与服务

兼营：工业服务、其他业务



6.2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焦金明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投标文件及本投标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金明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4日 至 2026年11月2日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4日

附：代理人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23900519771213001X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营业执照号码： 91140200729661882H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主营：活性炭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与服务

兼营：工业服务、其他业务



6.3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 焦金明（身份证号码：23900519771213001X）代表我司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440306-46-02-015907014）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焦金明
1402000054255

2025年 11月 4日

6.4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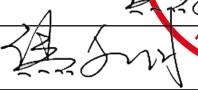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大同中阳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 11月 4日

6.5 投标人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for Dandong Zhongche Mineralization Co., Ltd.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The page show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its business license, legal representative (Jiaominming), registration number (91140200729666882H), and establishment date (2001-04-22). It also lists its business scope: mining (含探、开采、在册), food production enterprise, and specialize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The system provides links for querying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s, severe illegal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company name and a 14-digit ID number (1402000054255)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right.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zhongguo/xinyongzhengmingdalu/

企业信用信息...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 光大环境融资租购... 地质灾害防治... 彩色纸张采购平台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深圳市深证大额支票网 深圳金融办 CA... 登录 软件大全 阿里巴巴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搜索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2025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初七 +四	28 初八 +五	29 初九 +六	30 初十 +七	31 十一 +八	1 十二 +九	2 十三 +十
3 十五	4 十六	5 十七	6 十八	7 立冬 十九	8 立冬 二十	9 立冬 二十一	
10 口一 +一	11 口二 +二	12 口三 +三	13 口四 +四	14 口五 +五	15 口六 +六	16 口七 +七	
17 口八 +八	18 口九 +九	19 三十 小雪 +十	20 初一 十一	21 初二 十二	22 初三 十三	23 初四 十四	
24 初五 +一	25 初六 +二	26 初七 +三	27 初八 +四	28 初九 +五	29 初十 +六	30 初十一 +七	
1 +二	2 +三	3 +四	4 +五	5 +六	6 +七	7 +八	

15:02:50

2025年1月3日 九月十四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1402000054255